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抵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嘉駿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30%，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2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10)%。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6,743	13	653,45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56,350	3	244,88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1,372,232	30	1,664,128	33	2150	應付票據		3,725	-	1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16,813	20	966,324	19	2170	應付帳款		240,178	5	269,431	6
1410	預付款項		17,317	-	27,7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4	-	7,3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5,026	1	37,1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88,301	11	553,975	11
			2,948,131	64	3,348,779	6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00,349	4	256,877	5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6,410	-	15,039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276,008	6	286,306	6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82,730	2	112,9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91,249	26	1,199,665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1,484	1	22,65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0,612	1	26,31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46,040	1	23,342	-
1780	無形資產		2,259	-	2,9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10	-	6,970	-
										1,269,751	27	1,513,464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7,558	2	114,590	2		非流動負債：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9,554	1	27,078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568,545	13	615,570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581	-	33,077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5,168	2	50,359	1
			1,647,821	36	1,689,96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8	-	6,5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9,376	-	5,0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	-	61	-
										673,378	15	677,534	13
										1,943,129	42	2,190,998	43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98,507	13	598,507	12
3200	資本公積									495,370	11	615,071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928	8	310,4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15	1	33,3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530	26	1,319,241	26
3400	其他權益									(31,327)	(1)	(28,814)	(1)
	權益總計									2,652,823	58	2,847,741	57
資產總計		\$	4,595,952	100	5,038,7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5,952	100	5,038,739	100



(請詳閱後附台)

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009,810	100	3,149,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及(十))	839,046	42	1,375,829	44
	營業毛利	1,170,764	58	1,773,568	5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27,093	21	462,568	14
6200	管理費用	164,406	8	206,8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096	12	315,85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6,621)	(2)	37,164	1
	營業費用合計	794,974	39	1,022,472	32
	營業淨利	375,790	19	751,09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0,111	-	2,0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2,139	1	2,9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5,036)	-	122,22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十六))	(12,454)	(1)	(7,6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223)	-	42,6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	-	162,355	5
7900	稅前淨利	378,327	19	913,451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4,098	3	162,602	5
	本期淨利	314,229	16	750,849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97	-	4,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7	-	4,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3)	-	4,5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13)	-	4,5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6)	-	8,8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813	16	759,661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229	16	750,849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813	16	759,661	2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25		12.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18		12.23	

董事長：鄒嘉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文杰

~6~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8,507	674,922	265,072	30,438	881,644	(14,945)	(18,378)	2,417,260	2,417,260
本期淨利	-	-	-	-	750,849	-	-	750,849	750,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3	4,509	-	8,812	8,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152	4,509	-	759,661	759,6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41	-	(45,34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5	(2,88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9,329)	-	-	(269,329)	(269,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9,851)	-	-	-	-	-	(59,851)	(59,85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8,507	615,071	310,413	33,323	1,319,241	(10,436)	(18,378)	2,847,741	2,847,74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8,507	615,071	310,413	33,323	1,319,241	(10,436)	(18,378)	2,847,741	2,847,741
本期淨利	-	-	-	-	314,229	-	-	314,229	314,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7	(2,513)	-	(416)	(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6,326	(2,513)	-	313,813	313,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515	-	(75,51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8)	4,5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9,030)	-	-	(389,030)	(389,0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9,701)	-	-	-	-	-	(119,701)	(119,70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8,507	495,370	385,928	28,815	1,175,530	(12,949)	(18,378)	2,652,823	2,652,82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327	913,4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937	52,129
攤銷費用	956	1,0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6,621)	37,164
利息費用	12,454	7,645
利息收入	(10,111)	(2,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23	(42,6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38	53,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21
應收帳款	328,517	(81,373)
其他應收款	2,480	-
存貨	41,385	(121,164)
預付款項	10,419	(8,261)
其他流動資產	(869)	14,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1,932	(195,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538)	(91,552)
應付票據	3,711	(6,526)
應付帳款	(29,253)	(32,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6)	(3,259)
其他應付款	(65,689)	118,51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0,127)	(13,377)
其他流動負債	7,111	5,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9)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060)	(23,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872	(219,160)
調整項目合計	196,710	(166,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037	747,438
收取之利息	10,121	2,001
支付之利息	(12,439)	(7,355)
支付之所得稅	(75,080)	(38,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639	703,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9)	(701,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9)	636
取得無形資產	(159)	(6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06)	10,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045	(7,628)
收取之股利	11,379	5,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41	(692,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5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6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327)	(57,172)
租賃本金償還	(34,133)	(31,949)
發放現金股利	(508,731)	(329,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191)	96,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6)	3,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707)	110,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450	542,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743	653,450

董事長：鄒嘉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文杰

~8~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UG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科吉凱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吉凱亞公司)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宙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宙福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科吉凱亞公司	Utechzone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UT-J公司)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100 %	100 %
由田(上海)公司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星朋晶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星朋晶公司	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滬萬公司)	智能安防系統銷售	- %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營業周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系統及設備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的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包含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至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其成本包括了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50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其他設備 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發及製造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並銷售予面板或電路板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並簽回完工單，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銷售額為基礎提供銷售折讓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銷售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銷售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大部分客戶合約通常於產品移轉予客戶後收取交機、驗收及保固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籌資方增額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少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故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各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39%之有表決權股份，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5.61%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並按仍處於保固維修期間內之數量、該等產品歷史及預期維修率及預計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762	742
活期存款	372,729	627,700
定期存款	223,252	25,008
	<u>\$ 596,743</u>	<u>653,4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543,965	1,875,766
減：備抵損失	(169,377)	(206,000)
未實現利息收入	(2,356)	(5,638)
	<u>\$ 1,372,232</u>	<u>1,664,128</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不同屬性客戶及不同付款階段之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0,980	8.92%	122,247
逾期180天以下	107,096	0.02%	21
逾期180~360天	28,900	35.02%	10,120
逾期361天以上	36,989	100.00%	36,989
	<u>\$ 1,543,965</u>		<u>169,377</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30,601	8.60%	140,176
逾期180天以下	186,739	5.37%	10,023
逾期180~360天	6,348	80.80%	5,129
逾期361天以上	52,078	97.30%	50,672
	<u>\$ 1,875,766</u>		<u>206,000</u>

-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06,000	168,8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7,164
減損損失迴轉	(36,621)	-
外幣換算損益	(2)	1
期末餘額	<u>\$ 169,377</u>	<u>206,000</u>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 料	\$ 377,324	460,695
半成品	16,619	20,253
在製品	520,110	481,606
製成品	1,544	1,929
商 品	<u>1,216</u>	<u>1,841</u>
	<u><u>\$ 916,813</u></u>	<u><u>966,324</u></u>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1,423千元及1,262,969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7,623千元及28,061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u><u>\$ 276,008</u></u>	<u><u>286,306</u></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持股權百分比	
			<u>112.12.31</u>	<u>111.12.31</u>
晶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4.39 %	14.39 %

對合併公司其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晶彩科技	<u><u>\$ 210,517</u></u>	<u><u>238,965</u></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193,228	1,582,626
非流動資產	470,457	496,102
流動負債	(320,931)	(812,961)
非流動負債	(240,017)	(50,140)
淨資產	<u>\$ 1,102,737</u>	<u>1,215,627</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u>445,675</u>	<u>1,477,429</u>
本期淨利	\$ (33,001)	282,981
其他綜合損益	(837)	985
綜合損益總額	<u>\$ (33,838)</u>	<u>283,96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55,237	219,82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275)	41,103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1,379)	(5,69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9,583</u>	<u>255,237</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6,425</u>	<u>31,06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益	<u>\$ 1,945</u>	<u>1,665</u>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5,644	359,346	18,469	65,314	-	1,298,773
增 添	-	-	2,538	1,881	1,500	5,919
重 分 類	-	-	103	7,894	-	7,997
處 分	-	-	(2,082)	(8,196)	-	(10,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	(37)	(4)	-	(5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644</u>	<u>358,830</u>	<u>18,991</u>	<u>66,889</u>	<u>1,500</u>	<u>1,301,85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920	230,677	15,099	59,572	-	602,268
增 添	558,724	128,267	4,603	9,916	-	701,510
重 分 類	-	-	706	1,090	-	1,796
處 分	-	-	(1,960)	(5,266)	-	(7,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2	21	2	-	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644</u>	<u>359,346</u>	<u>18,469</u>	<u>65,314</u>	<u>-</u>	<u>1,298,773</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4,842	7,597	26,669	-	99,108
本期折舊	-	6,795	3,779	11,345	-	21,919
處 分	-	-	(2,082)	(8,196)	-	(10,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	(29)	(2)	-	(1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524</u>	<u>9,265</u>	<u>29,816</u>	<u>-</u>	<u>110,60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052	6,125	20,931	-	85,108
本期折舊	-	6,771	3,419	11,005	-	21,195
處 分	-	-	(1,960)	(5,266)	-	(7,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13	(1)	-	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842</u>	<u>7,597</u>	<u>26,669</u>	<u>-</u>	<u>99,1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644</u>	<u>287,306</u>	<u>9,726</u>	<u>37,073</u>	<u>1,500</u>	<u>1,191,24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96,920</u>	<u>172,625</u>	<u>8,974</u>	<u>38,641</u>	<u>-</u>	<u>517,16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644</u>	<u>294,504</u>	<u>10,872</u>	<u>38,645</u>	<u>-</u>	<u>1,199,665</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1,631	5,007	146,638
增 添	43,544	4,093	47,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1)	-	(3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04</u>	<u>9,100</u>	<u>193,9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614	5,007	146,6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	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631</u>	<u>5,007</u>	<u>146,63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581	4,740	120,321
本期折舊	32,004	1,014	33,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	(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538</u>	<u>5,754</u>	<u>153,29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104	4,281	89,385
本期折舊	30,475	459	30,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81</u>	<u>4,740</u>	<u>120,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7,266</u>	<u>3,346</u>	<u>40,61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6,510</u>	<u>726</u>	<u>57,23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6,050</u>	<u>267</u>	<u>26,317</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9%~1.92%	126	\$ 489,1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9%~1.92%	126	125,4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40)
合 計				<u>\$ 568,545</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7%~1.73%	126	\$ 508,08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7%~1.91%	126	\$ 130,8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342)
合 計				<u>\$ 615,57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無重大發行、再買回之情形，償還之金額為24,327千元；民國一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545,000千元，利率為1.67%~1.91%，到期日為民國一二六年七月，償還之金額為57,172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21,484</u>	<u>22,658</u>
非流動	<u>\$ 19,376</u>	<u>5,021</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52</u>	<u>50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5,630</u>	<u>16,57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0,215</u>	<u>49,026</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12,900	126,25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659	28,40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037)	(6,43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2,749)	(35,350)
外幣換算損益	(43)	26
期末餘額	<u>\$ 82,730</u>	<u>112,9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因管理階層對其銷售機台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數已低於原提列比率，因而調整原有之銷售機台保固準備提列比率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此估計值變更使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準備之提列金額減少16,606千元。惟此估計值變更於未來期間之影響數尚須考量未來期間出售之商品，於實務上不可行，故僅揭露前期之影響數。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781	31,7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335)	(58,8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9,554)</u>	<u>(27,078)</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6,410</u>	<u>15,03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3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751	31,2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5	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681)	(120)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73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781</u>	<u>31,75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829	54,239
利息收入	824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16	4,18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73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335</u>	<u>58,82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79)	(173)
合計	<u>\$ (379)</u>	<u>218</u>
營業成本	\$ (41)	25
營業費用	(338)	193
合 計	<u>\$ (379)</u>	<u>21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281)	(23,978)
本年度認列	(2,097)	(4,30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0,378)</u>	<u>(28,28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0 %	1.4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8)	638
未來薪資增加	612	(59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6)	688
未來薪資增加	661	(6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規定比率提撥職工退休養老基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63千元及17,7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361	155,3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737	7,227
所得稅費用	<u>\$ 64,098</u>	<u>162,6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378,327</u>	<u>913,451</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4,162	176,3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76)	107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利益)	1,050	(8,07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77	5,235
前期高估	(28,476)	(24,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56	6,793
其 他	1,505	6,337
所得稅費用	<u>\$ 64,098</u>	<u>162,60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投資損失	<u>\$ 50,980</u>	<u>49,803</u>

上列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子公司獲利成長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50,980千元投資損失可回收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2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52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523</u>

	<u>存貨跌價 損失</u>	<u>保固 準備</u>	<u>備抵 呆帳</u>	<u>已出貨未 認列收入</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32,006	22,038	37,423	21,036	2,087	114,5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u>9,538</u>	<u>(6,026)</u>	<u>(6,635)</u>	<u>(14,972)</u>	<u>1,063</u>	<u>(17,03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41,544</u>	<u>16,012</u>	<u>30,788</u>	<u>6,064</u>	<u>3,150</u>	<u>97,55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629	24,811	30,215	21,263	12,376	115,2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u>5,377</u>	<u>(2,773)</u>	<u>7,208</u>	<u>(227)</u>	<u>(10,289)</u>	<u>(7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2,006</u>	<u>22,038</u>	<u>37,423</u>	<u>21,036</u>	<u>2,087</u>	<u>114,590</u>

3.本公司之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係民國一一一年度、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142,790千元、82,642千元及54,231千元，分36期繳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屬一年以上之所得稅負債者計85,168千元。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金額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9,85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66,902	586,603
員工認股權	<u>28,468</u>	<u>28,468</u>
	\$ <u>495,370</u>	<u>615,07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並報告於股東會；或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6.50	389,030	4.50	269,329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2.00	119,701	1.00	59,851
合 計		<u>\$ 508,731</u>		<u>329,18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3.00	179,552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2.00	119,701
合 計		\$ 299,253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4,229	750,8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851	59,851
	\$ 5.25	12.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14,229	750,8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9,851	59,8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835	1,5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0,686	61,384
	\$ 5.18	12.23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81,059	1,039,816
中 國	959,380	1,708,663
日 本	64,735	393,148
其他國家	4,636	7,770
	\$ 2,009,810	3,149,397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 台	\$ 1,925,503	3,053,682
其 他	84,307	95,715
	\$ 2,009,810	3,149,397

民國一一一年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43,965	1,875,766	1,793,925
減：備抵損失	(169,377)	(206,000)	(168,835)
未實現利息收入	(2,356)	(5,638)	(4,950)
合 計	<u>\$ 1,372,232</u>	<u>1,664,128</u>	<u>1,620,140</u>
合約負債	<u>\$ 156,350</u>	<u>244,888</u>	<u>336,4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0,964千元及328,512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486千元及110,24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46千元及26,24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009	2,039
其他利息收入	102	56
	<u>\$ 10,111</u>	<u>2,095</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0,000	-
其 他	2,139	2,988
	<u>\$ 12,139</u>	<u>2,98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644)	122,596
其 他	(392)	(376)
	<u>\$ (5,036)</u>	<u>122,220</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12,454</u>	<u>7,645</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51%及51%，分別由5家及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6,040	46,040	46,040	-	-
長期借款	568,545	568,545	-	185,695	382,850
應付票據	3,725	3,725	3,725	-	-
應付帳款	240,178	240,178	240,17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4	1,474	1,474	-	-
其他應付款	210,324	210,324	210,324	-	-
租賃負債	40,860	41,530	21,803	19,727	-
存入保證金(列於非流動負債 項下)	61	61	-	61	-
	<u>\$ 1,111,207</u>	<u>1,111,877</u>	<u>523,544</u>	<u>205,483</u>	<u>382,85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3,342	23,342	23,342	-	-
長期借款	615,570	615,570	-	185,530	430,040
應付票據	14	14	14	-	-
應付帳款	269,431	269,431	269,43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70	7,370	7,370	-	-
其他應付款	209,705	209,705	209,705	-	-
租賃負債	27,679	27,868	22,834	5,034	-
存入保證金(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61	61	-	61	-
	<u>\$ 1,153,172</u>	<u>1,153,361</u>	<u>532,696</u>	<u>190,625</u>	<u>430,04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4,881	美金/台幣=	30.7050	1,378,074	50,528	美金/台幣=	30.7100	1,551,708
美	金		791	美金/人民幣=	7.0961	24,291	1,212	美金/人民幣=	6.9669	37,222
日	圓		74,237	日圓/台幣=	0.2172	16,124	81,226	日圓/台幣=	0.2324	18,877
人	民 幣		14,332	人民幣/台幣=	4.3270	62,017	11,467	人民幣/台幣=	4.4080	50,5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94	美金/台幣=	30.7050	119,577	3,863	美金/台幣=	30.7100	118,225
日	圓		11,011	日圓/台幣=	0.2172	2,392	22,672	日圓/台幣=	0.2324	5,269
美	金		129	美金/人民幣=	7.0961	3,952	1,303	美金/人民幣=	6.9669	40,015
人	民 幣		2,717	人民幣/台幣=	4.3270	11,758	2,335	人民幣/台幣=	4.4080	10,29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以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86千元及2,9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644)千元及122,59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係採變動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35千元及增加或減少90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6,74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72,232				
其他應收款		1,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6				
合 計	\$	<u>1,980,6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6,040				
銀行長期借款		568,545				
應付票據		3,725				
應付帳款		240,1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4				
租賃負債		40,860				
其他應付款		488,301				
合 計	\$	<u>1,389,123</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3,4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64,128				
其他應收款		3,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7				
合 計	\$	<u>2,331,2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3,342				
銀行長期借款		615,570				
應付票據		14				
應付帳款		269,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70				
租賃負債		27,679				
其他應付款		553,975				
合 計	\$	<u>1,497,381</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市場若發生重大利率或匯率變動、嚴重之通貨膨脹，或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畫與效益分析，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或相關規章，呈報權責主管核定，並視交易類型及金額高低，經董事會事前核准或事後核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證券投資。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246,000千元及2,238,1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若暴險金額重大，於必要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

合併公司之負債占資產總計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u>1,943,129</u>	<u>2,190,998</u>
資產總額	\$ <u>4,595,952</u>	<u>5,038,739</u>
負債比率	<u>42%</u>	<u>43%</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	\$ 638,912	(24,327)	-	614,585
租賃負債	27,679	(34,133)	47,314	40,8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666,591</u>	<u>(58,460)</u>	<u>47,314</u>	<u>655,445</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	-
長期借款	151,084	487,828	-	638,912
租賃負債	59,612	(31,949)	16	27,6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40,696</u>	<u>425,879</u>	<u>16</u>	<u>666,5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u>	<u>16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90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74	7,37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318	59,039
退職後福利	140	164
	<u>\$ 36,458</u>	<u>59,20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32,507	23,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848,159	848,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65,031	269,465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23,090
股票－列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05,272	112,150
		<u>\$ 1,250,969</u>	<u>1,275,8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118	365,048	409,166	47,983	450,657	498,640
勞健保費用	3,866	30,733	34,599	3,917	29,035	32,952
退休金費用	1,904	16,580	18,484	2,006	15,928	17,934
董事酬金	-	13,358	13,358	-	26,608	26,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9	15,416	16,935	1,613	18,919	20,532
折舊費用	27,451	27,486	54,937	27,798	24,331	52,129
攤銷費用	80	876	956	95	906	1,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宙福投資 (股)公司	橙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98,000	-	19.90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由田(上海)公司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131,779	依合約規定	6.5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元／日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71,452	371,452	12,313,816	100.00 %	104,816	100.00 %	(5,884)	(5,884)	註
本公司	科吉凱亞(股)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相關設 備銷售	105,000	105,000	10,500,000	100.00 %	45,232	100.00 %	(889)	(889)	註
本公司	學文科技(股) 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投資業務	34,569	34,569	2,880,960	48.00 %	14,403	48.00 %	-	-	-
本公司	宙福投資(股)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投資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865	100.00 %	(19)	(19)	註
本公司	晶彩科技(股) 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電子相關設 備製造	167,296	167,296	11,379,272	14.39 %	239,583	14.39 %	(33,001)	(4,168)	-
本公司	煌晶系統(股) 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	軟體資訊服 務業	3,750	-	150,000	30.00 %	3,574	30.00 %	(1,244)	(176)	-
UTECHZONE GLOBAL CORP.	Amaze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234 (USD72,000)	2,234 (USD72,000)	-	45.00 %	-	45.00 %	-	-	-
科吉凱亞(股)公 司	Utechzone株式 會社	日本	電子相關設 備銷售	41,731 (JPY147,000)	41,731 (JPY147,000)	8,000	100.00 %	15,235 (JPY70,140)	100.00 %	(54) (JPY(244))	(54) (JPY(244))	註
科吉凱亞(股)公 司	Evervision Global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務	-	-	-	100.00 %	-	100.00 %	-	-	註

註：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由田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 司	檢測設備及零 配件批發業	345,351 (USD 11,500,000)	(二)	345,351 (USD 11,500,000)	-	-	345,351 (USD 11,500,000)	(7,261) (USD 233,055.19))	100.00 %	100.00 %	(7,261) (USD (233,055.19))	69,434 (USD 2,261,339.40)	-	註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北京奇卓慧視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 業	4,965 (USD 160,000)	(二)	2,234 (USD 72,000)	-	-	2,234 (USD 72,000)	-	45.00 %	45.00 %	-	-	-	-
上海星朋晶信 息技術有限公 司	投資業務	2,932 (RMB 600,000)	(二)	-	-	-	-	2,006 (RMB 456,256.35)	100.00 %	100.00 %	2,006 (RMB 456,256.35)	18,611 (RMB 4,301,840.82)	-	註二
上海逸萬智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智能安防系統 銷售	9,421 (RMB 2,000,000)	(二)	-	-	-	-	5,301 (RMB 1,205,799.42)	40.00 %	40.00 %	2,121 (RMB 482,319.77)	18,448 (RMB 4,264,132.25)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UTECHZONE GLOBAL CORP.。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7,585	347,585	1,591,693

註一：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辦妥清算程序，並匯回股款予 UTECHZONE GLOBAL CORP.，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將股款匯回至本公司。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美金415,000元扣減匯回股款美金323,184元，餘美金91,816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持有股份達5%(含)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核心專業是以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技術為中心的自動化光學外觀檢測設備的研發銷售，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機 台	\$ 1,925,503	3,053,682
其 他	84,307	95,715
合 計	<u>\$ 2,009,810</u>	<u>3,149,397</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81,059	1,039,816
中 國	959,380	1,708,663
日 本	64,735	393,148
其 他	4,636	7,770
合 計	<u>\$ 2,009,810</u>	<u>3,149,397</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231,094	1,240,217
其 他	43,161	25,757
合 計	<u>\$ 1,274,255</u>	<u>1,265,97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020公司	\$ 295,038	267,669
A002公司	277,101	264,276
A003公司	65,279	393,148
合 計	<u>\$ 637,418</u>	<u>925,09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78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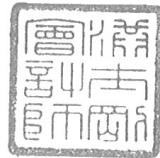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71041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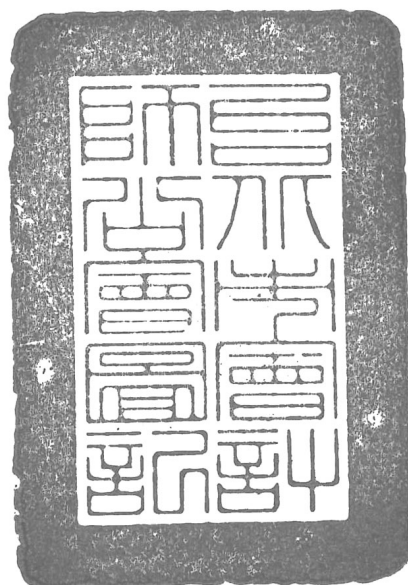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洪士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